武昌区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的测算及调整

办法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第六条：以辖区范围内历史平均零售点数量为参考，结合现有的零售点数量，综合考虑辖区的年销售量、收入水平、市场特点、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零售点指导数。武昌区烟草专卖局对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情况进行评价与规划，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测算及调整办法。

一、组织领导

区局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测算及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专卖、营销、管理所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测算、调整方法及相关数据发布。

二、测算方法

辖区内持证户数数量=年零售客户销售总收入（营销向数据）÷年户均销售额（社会向数据）。

年零售客户销售总收入=年度卷烟销量\*单箱值/毛利率

年户均销售额=人均可支配收入\*卷烟店铺可维持基本生活人口数量\*卷烟毛利额占零售户收入比重

三、调整规则

（一）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人口变化、排队轮候情况等因素，按每半年测算一次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容量。

（二）因零售点退出而产生的新办额度，其所在单元内零售点未满额的，由该单元排队申请人按提交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办理；该单元内无排队轮候申请人的，由工作领导小组在根据零售点合理分布原则，在辖区内区域进行调剂。

 四、实施情况

（一）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的调整实施在确定烟草制品零售点调整数量后，经区局主要负责人审批，按照烟草制品零售点公示规则对相关数据进行公示。

（二）本办法由武昌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